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结合现状，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永登信用社”）达成和解并签署支付协议，由西藏发展分三期向永登信用社支付 700 万元，永登信用社在 5 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所有保全措施，且不再基于案涉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我们认为，上市公司拟与永登信用社达到和解，不会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强、张志明、方毅

2021 年 12 月 7 日